

企业资产转让信息披露表

申请转让人（盖章）：

申请转让时间：2016年7月18日

转让方基本信息	转让方名称	东莞市新锋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仲新
	地址	东莞市城区八达路81号燃料大厦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人民币壹仟伍佰壹拾贰万元
	成立日期	1998年12月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联系人	秦健裕	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	18007690852
转让行为的决策和批准情况	内部决策机构	东莞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决策文件名称及文号	东莞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决议
	监管机构（部门）	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所属集团或主管部门名称	东莞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批准单位名称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批准文件名称及文号	关于对市能源公司车辆拍卖及购置办公用车的批复（东实复（2016）179号）
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转让标的名称	梅赛德斯-奔驰WDCCB65E小型轿车；车辆牌号：粤S7555U		
	转让标的简介	具体见转让方提交的《转让标的物清单》。		
	转让标的使用情况	闲置	承租人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情况	不涉及
转让标的评估情况	评估机构名称	东莞市东企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书编号	东评字[2016]第082号
	评估基准日	2016年5月12日	评估价（元）	262,080.00
	评估核准（备案）单位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评估核准（备案）时间	2016年6月27日
保证	转让底价（挂牌价）（万元）	26.208	转让信息公告期	10个工作日
	交纳金额（万元）	5	交纳时间	在信息公告期满日17时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东莞市产权交易中心； 账号：310180190010000508；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莞城旗峰路分理处。	交纳方式	银行转账方式

金事项	处置方式		
	<p>1、如挂牌期满后意向受让方未能通过受让方资格审核，则无息原路返还保证金。</p> <p>2、如挂牌期满，只征集到一家符合资格的意向受让方，则采取协议转让方式成交。若征集到两家及以上符合资格的意向受让方，则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保证金转为竞价保证金。意向受让方确定为受让方的，其缴纳的保证金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其余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保证金在受让方被确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p> <p>3、若非转让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全部保证金将被扣除：①意向受让方缴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②产生两家及以上意向受让方后未参与后续竞价程序的；③在竞价过程中以挂牌价格为起始价格，各意向受让方均不应价的；④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时限与转让方签署《二手车转让合同》及未按约定时限支付交易价款的。</p>		
成交价款事项	支付方式	一次性支付	支付时间 转让合同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成交价款划转	转让标的移交后，在转让方通知东莞市产权交易中心办理划转手续后5个工作日内划转到转让方指定账户。	
交易内容	交易价款注意事项		
	<p>1、本项目保证金及成交价款不得由意向受让方以外的第三人代付。</p> <p>2、意向受让方须在公告期内向东莞市产权交易中心提交《企业资产意向受让申请书》及其附件材料。</p>		
	受让方资格条件		
	<p>1、意向受让方须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p> <p>2、意向受让方应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支付能力；</p> <p>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受让。</p>		
交易方式	挂牌期满后，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长信息公告期限____个工作日（应当不少于5个工作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延长期限，信息公告到期自行终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挂牌期满后，如征集到一家及以上意向受让方	协议转让	
	挂牌期满后，如征集到两家及以上意向受让方	同意采取下列竞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竞价（拍卖）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竞价 <input type="checkbox"/> 招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p>1、转让标的按现状转让。</p> <p>2、风险责任、受让条件和瑕疵披露等其他信息详见转让方提交的《二手车转让合同》（样本）。</p> <p>3、意向受让方应仔细阅读《二手车转让合同》（样本），提交受让申请即视为其同意该合同的约定，成交后即与转让方签订该合同。</p>		